

证券代码：837892

证券简称：宏运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43号）。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募集资金10,500,000.00元。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0002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4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均存放在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账号：8179 4250 1421 0039 53。

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股票发行问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额	10,502,800.00
国内物流运费	3,252,619.29
采购费用	7,250,180.71
2、202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额	95.86
剩余资金补流	95.86
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895.86
四、截至 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2年5月26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